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0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定甲○○（○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（○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000000000號）之監護人。

指定關係人丙○○（○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：(一)死亡；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1106條及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民法第110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94條第4項明文規定。前開關於未成年人監護規定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，此觀民法第1113條之規定即明。另按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(一)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(二)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

01 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(三)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
02 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(四)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
03 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
04 係，民法第1111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05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，相對人前經本院
06 於民國109年3月3日以108年度監宣字第961號裁定為受監護
07 宣告之人，並選定相對人之子丁○○為其監護人，指定關係
08 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現因原監護人丁○○死
09 亡，為利於日後代相對人處理事務，爰依法聲請選定由聲請
10 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併指定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
11 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1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、本院
13 108年度監宣字第961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相對人之中
14 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
15 診斷證明書、同意書、親屬系統表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調閱
16 108年度監宣字第961號監護宣告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則相對
17 人原監護人死亡後，現無人可資行使相對人之監護權，故相
18 對人之次女即聲請人據以聲請選定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揆諸上
19 揭法律規定，洵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20 四、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日常生活無法自
21 理，原監護人業已死亡，確實需另行選任人選擔任監護人一
22 職，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次女，與相對人關係親近，相對人
23 另一名子女戊○○也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有
24 同意書在卷可參；參以聲請人有擔任相對人監護人之意願，
25 且無不適任之情形，應力能擔負相對人監護人之職務無疑。
26 另關係人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之長女，有意願擔任會同開
27 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又查無不適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的原
28 因，復參酌訪視報告建議略以：本案之聲請人甲○○為相對
29 人次女，關係人丙○○為相對人長女。相對人現居住○○市
30 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基金會附設○○市私立○
31 ○老人長期照護中心，由機構人員協助照顧日常生活起居，

01 而相對人事務由聲請人主責，相對人每月伙食、耗材與機構
02 費用係由聲請人將相對人存款轉至其帳戶後扣款支付。相對
03 人身分證、印章與存摺皆放置相對人戶籍地房屋，如有需要
04 再拿取，而身心障礙證明與健保卡則放置安置機構保管。經
05 訪視，聲請人甲○○具擔任監護(輔助)人意願。關係人丙○
06 ○具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意願。而據聲請人表示關係
07 人與相對人三女以書面表示同意本案之聲請人及本案推派之
08 人選，此有社團法人台灣福田社會福利發展協會113年9月27
09 日(113)台福新字第037號函及後附新竹縣政府委託成年監護
10 (輔助)宣告調查訪視報告、桃園市社會師公會113年11月18
11 日桃社師字第113097號函及後附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
12 科監護(輔助)宣告調查訪視報告在卷可考。本院認為基於受
13 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應選任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
14 人，併依職權指定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15 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
16 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，應會同關係人於2個
17 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18 五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2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蘇昭蓉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3 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25 書記官 曾啓聞